

三五二(十二)。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：秘書長  
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 B (十一)第  
三節關於無國籍問題所提報告書

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<sup>29</sup>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覆按其決議案三一九 B (十一)第三節，

備悉僅有少數國家政府對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九  
月二十七日之查詢已為答覆，

一。爰請秘書長再度函請各國政府至遲於一九  
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意見，其覆文中不僅應  
載入法規與條例之分析，且須說明此等法規與條例  
之實施情形；

二。請秘書長根據是項答覆彙編報告，分向理  
事會及國際法委員會提出；

三。決議延至第十四屆會時再討論此問題。

三五三(十二)。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

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<sup>30</sup>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 
通過關於在納粹政權下集中營受所謂科學實驗之殘  
害而生還者一問題之決議案三〇五(十一)，所提之  
報告書<sup>31</sup>，

一。籲請德意志主管當局考慮對於在納粹政權  
下集中營中因所謂科學實驗而受損害之人，儘量從  
優給予賠償；

二。請國際難民組織，將來繼之管理賠償款項  
之任何機關，以及分配此等款項之志願機關儘量設  
法減輕此等受害人之痛苦；

三。請世界衛生組織對此問題之衛生方面予以  
協助；

四。請秘書長研究如擬議賠償辦法不足應付  
時，可否設法取得必要之志願性質之贊助與捐款，作  
為補充；

五。復請秘書長隨時查明可能採取之任何辦  
法，務使各該辦法確能提供充分賠償，並將本決議  
案實施結果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。

<sup>29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30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31</sup> 參閱文件 E/1915 及 E/1915/Corr.1。

<sup>32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。

<sup>33</sup> 參閱文件 E/1908 及 E/1940。

<sup>34</sup>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。

三五四(十二)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  
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

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<sup>32</sup>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閱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  
會報告書<sup>33</sup>，殊感興趣。

三五五(十二)。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(第五屆  
會)

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<sup>34</sup>

A

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茲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<sup>35</sup>。

B

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一。核准麻醉品委員會所擬具在一九五一年及  
一九五二年初期中繼續審訂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 
之方案；

二。再度確認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五(十一)授予  
麻醉品委員會之權，即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時，可請  
秘書長將該文書草稿，經委員會加以妥適修正後，送  
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。

C

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  
及科學需要之臨時協定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業已鑒及麻醉品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一九  
五〇、一九五一兩年中力求切實限制鴉片生產僅供  
醫藥及科學需要，

深知此項切實管制麻醉品之新辦法牽涉種種問  
題，該委員會從事解決此等問題之工作頗有進展，彌  
可欣慰，

茲促請該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中儘量設法覓致  
可為主要有關各國政府接受之原則，俾便據以擬訂  
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之國際協  
定。

<sup>35</sup> 參閱文件 E/1899 及 E/CN.7/216。